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均有權參與。

董事會宣佈為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顧問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其中包括)若干僱員及顧問之忠誠、表現及／或貢獻，並藉此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士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倘僱員在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後獲晉任為董事，彼等仍可留在計劃內。各參與者於獲轉授獎勵前，均須以書面確認彼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用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轉授獎勵予參與者之事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惟乃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 **計劃之運作**

#### **管理**

計劃將由委員會按照計劃及計劃協議之條款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經考慮參與者之年資、表現及工作操守後(如適用))挑選任何參與者參與計劃。然而，若任何參與者居住地之法律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撥出款項及／或股份及／或認購股份，或據委員會認為，為了遵守該地方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應當排除該等參與者，則彼等無權參與計劃，亦不應包括在選定參與者一詞內。

## 釐定獎勵之價值

根據計劃之規則，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釐定股份之假定數目（「獎勵股份數目」），而根據計劃，該等股份將構成與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獎勵股份數目將轉自委員會之股份資源／或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所持之現金，惟倘獎勵股份數目包括新股份，則須待該等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當日以現金向委員會支付相等於獎勵股份數目之金額，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於選定參與者達成歸屬條件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選定參與者(i)轉授相等於獎勵股份數目之現金；或(ii)轉授部份股份及相等於餘下部份之獎勵股份數目之現金，以取代獎勵股份數目。

## 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

於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委員會將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如純利、中期業績及手頭現金）、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如擴展計劃）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選定參與者之表現。

## 計劃之條件

計劃之條件（當中包括）如下：

- (i) 委員會於參與者知悉獲授獎勵之時或之前全權訂明，並以書面知會選定參與者之歸屬條件及有關之其他條件均獲達成；及
- (ii)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各有關歸屬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歸屬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各有關歸屬日期）當日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顧問。

為免生疑問，倘僱員因裁員、遣散或不公平解僱或因其辭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就計劃而言，有關人士根據計劃之規則將不再被視為參與者，而當中所述之條件將無法達成。

不論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惟須受任何適用法例限制），委員會可自由豁免計劃內之任何條件，惟與所管理之最大股份數目有關者除外。

## 計劃限額

計劃下所管理之最大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年期

計劃之條款自有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根據計劃提早終止者除外。

## 其他事項

倘獎勵股份數目包括新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另一項授權，董事將運用本公司股東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披露(i)獎勵股份數目總額；(ii)本公司用於股份獎勵計劃之現金總數；(iii)獎勵股份屬購買或認購所得，以及有關決定之基準。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之任何董事會補償委員會或屬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	指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不論為借調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任何年滿18歲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真誠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即每週工作15個小時以上),但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惟該詞並不包括於當時已提出辭職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處於通知期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	指	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成長及/或業務作出貢獻之僱員及顧問
「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協議」	指	本公司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選定參與計劃之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靈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